

南臺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行政法
課程編碼	X0Q03401
系所代碼	0X
開課班級	碩專財法一甲
開課教師	徐良維
學分	3.0
時數	3
上課節次地點	四 11 12 13 教室 S411B
必選修	自選必修
課程概述	行政法主要在規範人民與國家間的法律關係，行政法是否落實，可以作為檢證一個國家是否為法治國家的基礎。有謂「行政法學，治國之學也」，人民因守法基本人權受保障，國家政府因依法行政受人民之信賴，此為行政法學之重要性矣。
課程目標	1.行政法為最積極的公法特性，積極的行政作為是為現代行政的特色，也即如何達成給付行政的時代需求理念是學習行政法之目標。 2.基本權受到最保障的國家皆是行政法發展到極致的國家，因此，人權的保障非賴行政法的善意發揮不可，如何使「行政法」達到臻善的境界，是本課程的研習目標。
課程大綱	本課程的研討採專題研究的報告方式，研究的範圍依學習者的自我心得自行發揮，大致上研討的內涵如下： 1.行政法基本原理 2.行政組織法 3.行政作用法 4.行政救濟法 5.行政責任法
英文大綱	This course belongs under the public law,in other words,this law must be strictly obeyed by the people and government,the law oblige the people and government to pay a obligatory duty in social life. This course is a selected issues. the executive law is most important law in our life,it is a forcible law between people and government. specially in our rights and obligation.
教學方式	
評量方法	
指定用書	
參考書籍	

先修科目	基礎法學科目、法理學
教學資源	
注意事項	
全程外語授課	0
授課語言 1	華語
授課語言 2	
輔導考照 1	
輔導考照 2	